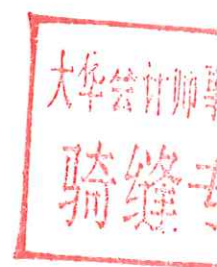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44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64010122
报告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44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秦睿(310000061974), 施昌臻(44190033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443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汇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

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汇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广汇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广汇能源公司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515,678,586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55元，募集资金总额3,864,980,394.3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合计35,709,058.06元，募集资金净额3,829,271,33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1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广汇能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广汇能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34,944,995.4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广汇能源公司尚未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流入	383,798.04
理财及利息收入	371.66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04,553.52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6,120.3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	---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33
4. 募集资金账户结项日余额（7月16日余额）	23,494.50
5. 募集资金账户结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变动	
增加项：利息收入	2.30
减少项：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94.39
支付银行手续费	0.11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30

注 1：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实际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837,980,394.30 元汇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注销，故本期增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资金变动。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并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广汇能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时通知保荐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673.87 万元，募投项目期间支付银行手续费 1.33 万元；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同意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广汇能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金额转出 23,494.50 万元（含手续费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788590000	100,000.00	1.9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69671798	100,000.00	0.3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100086267	183,798.04	0.0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111628629100221905	---	0.0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383,798.04	2.3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2021 年 1 月 1 日-7 月 16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673.87 万元，包括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00.00	90,000.00	50,673.87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316,000.00	400,000.00	360,673.87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 号），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汇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25,687.3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78,866.20	---	---	---	---
	合计	304,553.5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广汇能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广汇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广汇能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4,553.52 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广汇能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广汇能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汇能源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4,944,995.40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广汇能源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广汇能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 2022 年 4 月 7 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且已将银行账户中 2.26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账户余额 2.30 万在扣除利息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净额）全部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广汇能源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49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67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	90,000.00	72,927.13	72,927.13	50,673.87	-22,253.26	69.49	一期 2017 年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期 2019 年 6 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期 2020 年 9 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57,703.21	是	否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400,000.00	382,927.13	382,927.13	360,673.87	-22,253.2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广汇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广汇能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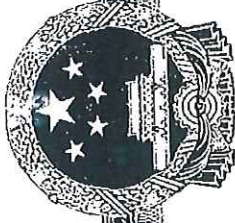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广汇能源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上述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1) 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汇能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管理，遵循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经营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展顺利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实施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p> <p>(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广汇能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4,944,995.40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4 月 7 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且已将银行账户中 2.26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账户余额 2.30 万在扣除利息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净额）全部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调查、经济鉴证业务、其他依法规范的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调查、经济鉴证业务、其他依法规范的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调查、经济鉴证业务、其他依法规范的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